

临沂市商务局

临商务字〔2017〕180号

临沂市商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会展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展览场馆、会展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会展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现就做好会展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是确保会展业健康发展的基本前提，各单位必须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以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展会筹办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

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切实承担起展会安全责任。展馆经营单位与展会主承办单位、主承办单位与参展商、承建商要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将展会安全责任清晰落实到位。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各单位在展会筹办中，要加大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隐患地毯式全方位排查，尤其要禁止占用消防通道和堵塞安全出口的行为发生，确保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着手整改，确保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后患。

三、健全展会安全管理体系

各单位在展会筹办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展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标准，制定展会安全保障方案，有针对性的编制消防、治安、反恐、食品安全、施工作业、公共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应急预案，并在展会举办前组织员工开展安全技能实操培训及应急演练，提升展会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安全生产事故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四、各尽其责，确保展会安全有序

展馆经营单位要做好展馆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各项功能完好有效；加大现场安全监管力度，坚持每展必查，如发现问题要立即要求有关责任人落实整改。各展会主承办单位要严格遵循公安部门和展馆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要求，依法依规办展；向下层层落实安全责任，严格要求参展商、承建商规范参展、文明施工，加强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确保展会安全有序进行。

各单位务必要充分认识会展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全面部署、全面动员。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临沂国际会展中心、临沂商城国际会展中心、临沂国际博览中心将会展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10月18日前报送市商务局会展办。市商务局将对会展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间另行通知，检查方式、范围及内容见附件。

联系人：朱鹏冲，电话：8113629，协同办公系统：市商务局会展业服务办公室，邮箱：hzb8113629@163.com

附件：临沂市会展业安全有关的安排



附件：

临沂市会展业安全检查的有关安排

一、检查方式

会展业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坚持自查与联合督查相结合、实地检查与听取汇报相结合、督促检查与推动整改相结合，检查分两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自查阶段（10月14日-10月16日）。由各单位组织开展全面自查活动，按照检查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对查出的隐患要认真落实整改，形成自查报告。对不能立即治理的重大隐患，要落实应急措施、加强监控。

第二阶段联合抽查阶段（时间另行通知）。在自查基础上，由市商务局邀请驻地县区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公安、消防、安监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检查，加强督查力度，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二、检查范围

临沂国际会展中心、临沂商城国际会展中心、临沂国际博览中心、各县区场馆。

三、检查内容

（一）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情况。是否有安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有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职责是否明确；出租场馆前是否进行全面

安全检查；展馆经营单位与展会主承办单位，主承办单位与参展商、承建商是否签订安全责任书，是否将展会安全责任清晰落实到位。

（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文件档案建立和管理情况。是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订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是否严格按制度执行；是否建立较完善的安全生产档案，并由专人管理。

（四）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是否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是否接受安全知识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持证上岗；员工是否经过培训，并能熟练掌握自防自救和组织人员疏散的知识和技能等。

（五）应急管理情况。是否有完善的应急救援和处置预案，是否有应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出现踩踏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重点部位是否明确应急救援责任人。

（六）展馆经营单位要做好展馆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

1、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设置了覆盖全部区域的应急广播并能正常播放；确保各项功能完好有效；

2、消防设施是否按规定配备并进行有效维护，有无圈占消防设施现象；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机械防排烟等自动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3、防火间距、防火分区是否符合规定，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性能是否完好。

4、用火、用电、用气以及危险物品管理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是否有违规使用明火照明、违规进行电气焊操作现象。

5、展览场所是否违章采用可燃、易燃材料装饰装修等。

抄报：省商务厅、市政府分管领导。

抄送：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安监局，市贸促会，临沂
商城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临沂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4日印发
